

富荣福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8 年 0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 年 08 月 29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8月2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8年03月16日起至2018年06月30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富荣福锦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516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03月16日	
基金管理人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2,188,665.33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富荣福锦混合A	富荣福锦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5164	005165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62,308.71份	112,126,356.62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对多种投资策略的有机结合，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力求取得超越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跟踪考量通常的宏观经济变量（包括GDP增长率、CPI走势、M2的绝对水平和增长率、利率水平与走势等）以及各项国家政策（包括财政、税收、货币、汇率政策等），并结合美林时钟等科学严谨的资产配置模型，动态评估不同资产大类在不同时期的投资价值及其风险收益特征，追求股票、债券和货币等大类资产的灵活配置和稳健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3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中高风险、中高预期收益的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	-------	-------

名称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滕大江	方琦
	联系电话	0755-84356633	0755-22160168
	电子邮箱	service@furamc.com.cn	FANGQI275@pingan.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6855600	95511-3
传真		0755-83230902	0755-82080387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furamc.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8年03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8年06月30日)	
	富荣福锦混合A	富荣福锦混合C
本期已实现收益	-444.47	-1,374,980.88
本期利润	-1,280.18	-2,614,893.0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43	-0.0191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11%	-2.63%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8年0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211	-0.026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0,990.94	109,182,484.2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789	0.9737

注：①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②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③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是采用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④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8年3月16日，至本报告期末不满一年。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富荣福锦混合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45%	0.54%	-5.20%	0.90%	3.75%	-0.36%
过去三个月	-2.21%	0.35%	-6.39%	0.79%	4.18%	-0.4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11%	0.32%	-9.36%	0.79%	7.25%	-0.47%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3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

富荣福锦混合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52%	0.54%	-5.20%	0.90%	3.68%	-0.36%
过去三个月	-2.71%	0.35%	-6.39%	0.79%	3.68%	-0.4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63%	0.32%	-9.36%	0.79%	6.73%	-0.47%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3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富荣福锦混合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8年03月16日-2018年06月30日)



注：①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8年3月16日生效，截止2018年6月30日止，本基金成立未满一年；

②本基金建仓期为6个月，截止2018年6月30日止，本基金建仓期未满6个月。

富荣福锦混合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8年03月16日-2018年06月30日)



注：①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生效，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成立未满一年；

②本基金建仓期为 6 个月，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建仓期未满 6 个月。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1月25日，是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的国内第101家公募基金管理公司。公司注册地为广州市南沙区，办公地址位于深圳市福田区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注册资本金人民币2亿元。富荣基金定位于“综合金融服务商”，围绕客户需求，贯彻投资人利益优先原则，秉持“规范创造价值，创新推动成长”的经营理念，努力打造企业核心竞争力，整合产业上下游资源，为各类投资者提供充分满足个性需求的产品，并以稳定、持续、优秀的投资业绩和全面、及时、优质的服务回报投资者的信任，与投资者共同分享中国经济发展的成果，致力成为受人尊重、有价值的综合金融服务企业领先者。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助理) 期限		证券从 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胡长虹	副总经 理、基金 经理	2018-03- 16	-	14	北大光华MBA，北京工商大学经济学学士，持有基金从业资格证书，中国国籍。历任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北大高科华泰制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深圳金丰泰对外发展公司财务经理，湖北省粮食局计划财务处副科长。在金融、实体领域拥有二十多年跨行业丰富的财务、投资、资产组合管理经验，多年管理百亿以上资产的组合，熟悉各类投资品种，

					平实稳健、具有良好的风控意识、全局意识和优秀的综合管理能力。现任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主要负责权益投资业务线的投资管理工作。
邓宇翔	权益投资部总监、基金经理	2018-03-30	-	12	硕士学历，持有基金从业资格证书，中国国籍。曾任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深投资经理、深圳东新佳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经理。

注：1、此处基金经理胡长虹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基金经理邓宇翔的“任职日期”为管理本基金起始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本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制定的公平交易相关制度，在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各个环节，公平对待旗下所有投资组合。本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公司利用统计分析的方法和工具，按照不同的时间窗口（包括当日内、3日内、5日内），对旗下所有投资组合的同向交易价差情况进行分析，报告期内未发现旗下投资组合之间存在不公平交易现象。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年上半年,宏观环境出现了一定程度的变化,总结而言:中美贸易战趋烈、紧信用背景下上市公司信用违约、大股东质押爆仓风险加剧、宏观经济预期弱化等三大痛点是A股市场不断走低的核心原因。

展望18年下半年,我们认为这些因素将有一定的边际改善,中美贸易争端将向长期化、复杂化发展,对A股的影响也将边际弱化。经济阶段性走弱不改资本开支周期的向上开启,金融去杠杆以不发生系统性风险为底线下有政策支持,近期降准就是很好的例证。目前A股估值已处16年“2638点”底部位置,加之上市公司半年报将在7~8月密集披露部分业绩超预期公司值得关注,我们认为A股下半年将出现结构性的反弹机会。

报告期内,本基金在此轮市场下跌过程中一直保持轻仓运作,且所选标的以消费、医药等防御性板块为主,较好的控制了净值回撤。展望下半年将以半年报业绩超预期为主线选择估值业绩相匹配的优质公司。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富荣福锦混合A基金份额净值为0.9789元;本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1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9.36%;截至报告期末富荣福锦混合C基金份额净值为0.9737元;本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6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9.36%。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18年下半年,我们认为中美贸易战趋烈、紧信用背景下上市公司信用违约、大股东质押爆仓风险加剧、宏观经济预期弱化等利空因素将有一定的边际改善,中美贸易争端将向长期化、复杂化发展,在一定的时间窗口期对A股的影响也将阶段性边际弱化。另外经济阶段性走弱不改资本开支周期的向上开启,金融去杠杆以不发生系统性风险为底线下有政策支持,近期降准就是很好的例证。目前A股估值已处16年“2638点”底部位置,加之上市公司半年报将在7~8月密集披露部分业绩超预期公司值得关注,展望下半年将以半年报业绩超预期为主线选择估值业绩相匹配的优质公司。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本基金管理人与本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本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本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务的核对同时进行。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并由研究部、基金事务部、监察稽核部、固定收益部及基金经理等组成了估值小组,负责研究、指导基金估值业务。估值小组成员均为公司各部门人员,均具有基金从业资格、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验,且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基金经理作为公司估值小组的成员,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但应参加估值小组会议,可以提议测算某一投资品种的估值调整影响,并有权表决有关议案但仅享有一票表决权,从而将其影响程度进行适当限制,保证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保持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贯性。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签约与估值相关的定价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之间由于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将导致在可供分配利润上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基金合同于2018年3月16日生效,截止2018年6月30日止,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富荣福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该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期内，由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本托管人复核的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富荣福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8年06月30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38,365,441.95
结算备付金	3,483,948.99
存出保证金	14,613.86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758,122.60
其中：股票投资	28,758,122.60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1,0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193,677.88
应收利息	-2,843.33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111,812,961.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8年06月30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2,264,901.48
应付赎回款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32,569.77
应付托管费	13,256.97
应付销售服务费	8,832.32
应付交易费用	99,551.66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50,374.53
负债合计	2,569,486.73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12,188,665.33
未分配利润	-2,945,190.1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9,243,475.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1,812,961.95

注：①报告截止日2018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0.9737元，基金份额总额112,188,665.33份，其中A类基金份额净值0.9789元，基金份额为62,308.71份；C类基金份额净值0.9737元，基金份额为112,126,356.62份；

②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8年3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间,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本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均无同期对比数据。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富荣福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03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18年03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06月30日
一、收入	-1,657,892.86
1. 利息收入	1,214,299.1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869,510.62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344,788.51
其他利息收入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631,836.3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882,630.33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250,794.00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40,747.86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392.20
减:二、费用	958,280.35
1. 管理人报酬	594,393.91
2. 托管费	59,439.39
3. 销售服务费	108,247.93

4. 交易费用	145,224.59
5.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 税金及附加	-
7. 其他费用	50,974.5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16,173.21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16,173.21

注：其他收入为赎回费收入。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富荣福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03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8年03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0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2,029,938.37	-	202,029,938.3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616,173.21	-2,616,173.2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89,841,273.04	-329,016.90	-90,170,289.94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5,151,187.78	-120,783.39	15,030,404.39
2. 基金赎回款	-104,992,460.82	-208,233.51	-105,200,694.3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	-	-	-

号填列)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112,188,665.33	-2,945,190.11	109,243,475.22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郭容辰

黄文飞

黄文飞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富荣福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931号《关于准予富荣福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富荣福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202,018,684.59元,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8)第0156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富荣福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8年3月16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02,029,938.37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11,253.78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富荣福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含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地方政府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或票据)、货币市场工具(含同业存单等)、资产支持证券、衍生品(包括权证、股指期货、股票期权、国债期货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3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29日批准报出。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富荣福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6.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8年3月16日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8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3月16日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6.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8年3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间。

6.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6.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6.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金融工具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6.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6.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

6.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6.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6.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6.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为：(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4)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之间由于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将导致在可供分配利润上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6.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 于2017年12月25日前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会计字[2007]21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之附件《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股票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按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

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初始投资成本，按锁定期内已经过交易天数占锁定期内总交易天数的比例将两者之间差价的一部分确认为估值增值。自2017年12月25日起，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流通受限股票，根据中国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2017]6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之附件《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扣除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指引所独立提供的该流通受限股票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后的价值进行估值。

(3)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及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固定收益品种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

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于2016年5月1日前，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免征营业税。自2016年5月1日起，金融业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6.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6.4.8.1.3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6.4.8.1.4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回购交易。

6.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03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594,393.91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89.48

注：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03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59,439.39

注：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6.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03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富荣福锦混合A	富荣福锦混合C	合计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08,244.84	108,244.84
合计	-	108,244.84	108,244.84

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5%。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 = E \times 0.5\%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富荣福锦混合A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8年03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06月30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8年03月16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富荣福锦混合C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8年03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06月30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8年03月16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17,000,944.44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17,000,944.44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17,000,944.44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5.16%

注：1、申购含转换入份额、红利再投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2、投资相关费率符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的约定。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末无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03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0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8,365,441.95	97,748.21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9 期末（2018年0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期末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300072	三聚环保	2018-06-19	重大事项停牌	23.28	2018-07-10	24.00	30,000	830,774.29	698,400.00	-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8年6月30日止，本基金本期末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8年6月30日止，本基金本期末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2018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28,758,122.60元，无属于第二层次及第三层次的余额。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2018年6月30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2016年12月21日颁布的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2017年6月30日颁布的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此外，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2017年12月25日颁布的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行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对资管产品管理人自2018年1月1日起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的销售额确定做出规定。

(3) 除公允价值和增值税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28,758,122.60	25.72
	其中：股票	28,758,122.60	25.72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1,000,000.00	36.67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1,849,390.94	37.43
8	其他各项资产	205,448.41	0.18
9	合计	111,812,961.95	100.00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2,002,000.00	1.83
C	制造业	22,925,322.60	20.99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60,000.00	1.06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1,586,000.00	1.45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1,084,800.00	0.99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28,758,122.60	26.32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830	鲁西化工	190,000	3,245,200.00	2.97
2	600887	伊利股份	90,000	2,511,000.00	2.30
3	300357	我武生物	60,980	2,431,272.60	2.23
4	002384	东山精密	88,800	2,131,200.00	1.95
5	600196	复星医药	50,000	2,069,500.00	1.89
6	601233	桐昆股份	120,000	2,066,400.00	1.89
7	600348	阳泉煤业	280,000	2,002,000.00	1.83
8	600048	保利地产	130,000	1,586,000.00	1.45
9	000703	恒逸石化	100,000	1,488,000.00	1.36
10	000651	格力电器	30,000	1,414,500.00	1.29

提示：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

<http://www.furamc.com.cn/> 网站的半年度报告正文。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48	保利地产	7,528,800.00	6.89
2	000830	鲁西化工	6,442,357.00	5.90
3	601088	中国神华	4,074,653.00	3.73
4	600887	伊利股份	3,679,800.00	3.37
5	600348	阳泉煤业	3,187,133.00	2.92
6	600585	海螺水泥	2,773,258.00	2.54
7	002195	二三四五	2,699,286.00	2.47

8	600019	宝钢股份	2,646,092.76	2.42
9	300357	我武生物	2,502,970.00	2.29
10	600196	复星医药	2,246,400.00	2.06
11	601225	陕西煤业	2,104,500.00	1.93
12	002384	东山精密	2,070,175.00	1.90
13	601233	桐昆股份	2,040,257.00	1.87
14	300097	智云股份	1,986,049.40	1.82
15	002153	石基信息	1,893,050.00	1.73
16	000651	格力电器	1,817,500.00	1.66
17	601006	大秦铁路	1,760,000.00	1.61
18	000002	万科A	1,693,800.00	1.55
19	000703	恒逸石化	1,473,364.00	1.35
20	002217	合力泰	1,316,950.00	1.21

注：买入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48	保利地产	5,678,736.00	5.20
2	601088	中国神华	3,908,563.76	3.58
3	600585	海螺水泥	2,487,000.00	2.28
4	600019	宝钢股份	2,455,700.00	2.25
5	000830	鲁西化工	2,342,400.00	2.14
6	002195	二三四五	2,188,000.00	2.00
7	601225	陕西煤业	2,140,000.00	1.96
8	601006	大秦铁路	1,778,000.00	1.63
9	000002	万科A	1,524,000.00	1.40
10	600348	阳泉煤业	1,239,900.00	1.13
11	600887	伊利股份	944,015.00	0.86
12	300470	日机密封	932,380.00	0.85

13	300097	智云股份	913,200.00	0.84
14	000977	浪潮信息	836,150.00	0.77
15	601857	中国石油	798,000.00	0.73
16	002153	石基信息	751,100.00	0.69
17	002234	民和股份	750,736.00	0.69
18	300373	扬杰科技	679,726.00	0.62
19	002422	科伦药业	671,150.00	0.61
20	600884	杉杉股份	555,118.00	0.51

注：卖出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68,257,787.55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36,390,056.76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股指期货投资。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国债期货投资。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基金本报告期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报告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也没有出现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2.2 基金投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4,613.8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93,677.88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843.33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05,448.41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可转换债券投资。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富荣福锦混合A	202	308.46	-	-	62,308.71	100.00%
富荣福锦混合C	3	37,375,452.21	112,126,356.62	100.00%	-	-
合计	205	547,261.78	112,126,356.62	99.94%	62,308.71	0.06%

注：①分级基金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②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合计=期末基金份额总额/期末持有人户数合计。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 (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富荣福锦混合A	176.25	0.28%
	富荣福锦混合C	-	-
	合计	176.25	0.0002%

注：分级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基金占基金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富荣福锦混合A	0~10
	富荣福锦混合C	0
	合计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富荣福锦混合A	0~10

金	富荣福锦混合C	0
	合计	0~10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富荣福锦混合A	富荣福锦混合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8年03月16日)基金份额总额	118,721.71	201,911,216.66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30,220.04	15,120,967.74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86,633.04	104,905,827.78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2,308.71	112,126,356.62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基金管理人于2018年7月27日公告，孙万龙副总经理离任；于2018年8月2日公告，于涛副总经理离任。上述人事变动已按相关规定备案。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投资策略未有重大变化。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变更。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涉及托管业务的部门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受到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招商证券	2	104,647,844.31	100.00%	99,551.66	100.00%	-

- a)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减少交易单元,新增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一个交易单元。
- b) 本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证券经营机构,租用其交易单元作为本基金的交易单元。基金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如下:
- 1) 经营行为稳健规范,内控制度健全,在业内有良好的声誉;
 - 2)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满足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
 - 3) 具有较强的全方位金融服务能力和水平,包括但不限于:有较好的研究能力和行业分析能力,能及时、全面地向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关于宏观、行业及市场走向、个股分析报告及丰富全面的信息服务;能根据公司所管理基金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具有开发量化投资组合模型的能力;能积极为公司投资业务的开展,投资信息的交流以及其他方面业务的开展提供良好的服务和支持。
- c) 基金交易单元的选择程序如下:
- 1)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考察后确定选用交易单元的证券经营机构。
 - 2) 基金管理人和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比例		的比例		
招商证券	-	-	1,734,800,000.00	100.00%	-	-	-	-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80316-20180416	60,003,333.33	-	60,003,333.33	-	0%
	2	20180316-20180630	80,004,444.44	-	-	80,004,444.44	71.31%

产品特有风险

本报告期本基金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情况，未来或存在如下风险，敬请投资者留意：

(1) 赎回申请延期办理的风险

持有份额比例较高的投资者（“高比例投资者”）大额赎回时易构成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中小投资者可能面临赎回申请需要与高比例投资者按同比例部分延期办理的风险。

(2) 基金资产净值大幅波动的风险

高比例投资者大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

(3) 提前终止基金合同的风险

多名高比例投资者赎回后，可能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根据本合同约定，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4) 基金规模较小导致的风险

高比例投资者赎回后，可能导致基金规模较小，基金投资可能面临一定困难。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勤勉尽责，执行相关投资策略，力争实现投资目标。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